TJ2026818301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上湖河道治理西季乌荡河东侧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效果评估及长期监测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G2025-0074

甲方：（买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同济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湖河道治理西季乌荡河东侧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效果评估及长期监测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湖河道治理西季乌荡河东侧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效果评估及长期监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上湖河道治理西季乌荡河东侧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效果评估及长期监测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编制效果评估工作方案；（2）根据效果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工程性能指标的效果评估，以及污染指标的效果评估采样及样品分析；（3）按国家及地方最新文件规定以及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效果评估报告，并配合做好专家评审过程等相关工作，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并备案；（4）与甲方、风险管控工程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配合推进项目风险管控工程和效果验收；（5）按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地方性政策要求等，其他需要效果评估单位完成的相关工作；（6）在完成效果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开展为期 4 年的长期监测工作。

1.4 服务内容及要求

1.4.1 效果评估

具体效果评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地块概念模型、布点采样与实验

室检测、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提出后期环境监管建议、编制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等。

1.4.2.后期管理

后期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控制和长期监测方案的制定、布点采样与实验室检测、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估、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后期管理阶段性报告》、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后期管理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等。

1.5 履行时间（期限）：1）效果评估服务期：自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西季乌荡河东侧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服务项目实施之日起，至本项目污染地块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完成备案之日止（具体起始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后期管理服务期：自本项目污染地块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版）通过评审之日起，持续四年。

1.6 履行地点：海安市上湖创新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根据国家场地环境管理要求，效果评估的样品检测需要有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承担并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因此，本项目中样品检测工作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费用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单位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总费用中。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阻隔措施部分（垂直阻隔、水平阻隔）实施完毕，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风险管控工程阶段性效果评估通过后，地块开展连续 4 个季度的效果评估监测，监测结束后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后期管理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

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

TJ2026818301

甲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同济大学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东 69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2.10